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元弘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百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黃玉欣

訴訟代理人 黃祥欽

被告 詹振德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主張之法律依據尚須釐清，並有證據需行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